**110年度「商業服務業夏月 揪4來減碳」競賽活動辦法**

1. **活動目的**

因應國際減碳趨勢，為提升我國企業綠色競爭力，經濟部商業司舉辦「商業服務業夏月 揪4來減碳」競賽活動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藉由公開表揚與獎勵機制，鼓勵我國商業服務業者透過改變行為模式、汰換老舊耗能設備、導入節能工程或改變企業經營模式等措施，共同落實節能減碳，減少電費及燃氣支出，並擴散改善成效，以達整體溫室氣體減量之效益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1. **報名資格**

依據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符合附表一所列，且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或有限合夥登記且營業中之業者。

1. **報名方式及聯絡窗口**
2.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31日(含)止。
3. 報名方式：
   1. 由4個企業用戶組成一組參賽團隊，每一個參賽用戶提供一個電號(即每一團隊共有4個電號)，並推派一個參賽用戶為聯絡人，負責本活動的聯繫工作，並彙整團隊參賽資料。
   2. 本活動採線上報名，於報名期限內填妥Google電子表單(https://forms.gle/foZarhLNsctmf28y6)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4. 聯絡窗口：

江小姐 電話：02-7707-4841

E-mail：aienchiang@cdri.org.tw

彭小姐 電話：02-7707-4848

E-mail：yfpeng@cdri.org.tw

1. **競賽規則**

評比參賽團隊於競賽期間之「總累積減碳量」，其評比項目包含【節省電力】、【節省非電力(油或氣)】(加分項)或【採取其他減碳措施】(加分項)共三大類別，合計所得之總減碳量進行排序：

1. 節省電力類別
   1. 本類別為參與本活動之“必要評分項目＂，參與計算省電量之用戶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2. 當期及前年同期用電度數超過底度(依台電公司之規定)。
3. 當期及前年同期不可辦理致影響實際用電度數之變更作業(如：暫停用電、終止契約、廢止用電、辦理分戶等)。
4. 同一企業品牌，最多以報名2個團隊為限(即同一品牌至多可召集8個電號用戶共組成2個團隊)；每一電號用戶限擇一團隊參與競賽，不得重覆。
5. 經查其中任何一個電號用戶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，則該戶省電量不予計算。若一個團隊半數以上電號用戶(即2個(含)以上)皆不符條件者，則該團隊喪失獲得本活動相關獎勵之權利。
6. 其他經執行單位認定為準。
   1. 計算方式說明：

本類別係以累積減碳量為競賽標的，計算基礎由執行單位依每位用戶提供電號之省電度數108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.509公斤CO2e/度=減碳量進行換算。

1. 以團隊為單位，由執行單位統計各團隊中每位用戶所提供之電號，今年(110) 8月份至10月份(參賽月份為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月份，非指電費計收週期月份)，比108年同期電費單之省電度數 (本期用電度數扣減前年同期用電度數)。每一個電號用戶依台電不同計收周期，其計算月份略有差異：

* 每月收費者：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110年8月份及9月份
* 偶數月收費者：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110年10月份
* 奇數月收費者：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110年9月份

1. 依照前述計算公式，每一個電號用戶所計算之用電量皆為2個月期間。為配合作業所需時間，若偶數月收費者，電費收據開票時間為110年10月15日後者，執行單位得改使用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110年8月份計算其省電量。
2. 經本期與前期比較後，若該電號用戶當期無省電，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，亦不取負值加總。
3. 團隊總累積省電量為4 個電號省電度數之加總，為正值，並依據108年度電力排放係數0.509公斤CO2e/度換算碳排放量，並計入本類別之減碳量。
4. 節省非電力(油或氣)類別
5. 本類別為“加分項目＂，須符合上述(一)參與計算省電量之用戶之條件始得參加。
6. 本類別係統計參賽用戶其油類(如：燃料油、柴油、汽油等)或氣類 (如：天然氣、液化石油氣等)之非電力節能量。
7. 計算方式說明：
8. 以團隊為單位，統計參賽用戶本(110)年8月至9月油類或氣類，較108年同期相比之節能量加總後為正值者，始得納入加分計算。
9. 本類別節能效益為前述計算節省油類或氣類之使用量，由參賽團隊自行統計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附表二)，並於110年10月8日(含)[前將附表二電子檔寄至聯絡窗口(aienchiang@cdri.org.tw)](mailto:前將附表二電子檔寄至聯絡窗口(aienchiang@cdri.org.tw))，以利執行單位後續審核。逾期未提供者，不予加分亦不扣分。
10. 經執行單位審核通過本類別之節能效益，執行單位將利用能源耗用量與CO2換算表(附表三)換算該類別之減碳量。
11. 採取其他減碳措施類別
12. 本類別為“加分項目＂，須符合上述(一)參與計算省電量之用戶之條件始得參加。
13. 非能歸屬於前述二大類者，皆屬本類別所指之其他減碳措施所得減碳量，例如：使用環保包材，減少銷售每一項產品所產生的碳排放量。
14. 計算方式說明：
15. 以團隊為單位，統計參賽用戶今年(110)8月至9月較108年同期相比之減碳量進行加總後為正值者，始得納入加分計算。
16. 本類別減碳效益為採取其他減碳措施所產生之減碳量，由參賽團隊自行統計結果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(附表二)，並於110年10月8日(含)前將附表二電子檔寄至聯絡窗口(aienchiang@cdri.org.tw)，以利執行單位後續審核。逾期未提供者，不予加分亦不扣分。
17. 排序方式：

由執行單位協助換算並彙總各團隊統計之總累積減碳量(係指合計【節省電力類別】、【節省非電力(油或氣)類別】及【採取其他減碳措施類別】所得之減碳量)後，再依「總累積減碳量」多寡進行排序。

1. **獎勵方式**
2. 針對競賽結果，預計於110年10月20日(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)公告得獎名單。「總累積減碳量」排序最高前35名之團隊，分別頒發4千至5萬元獎勵金及減碳證書一式。獎項說明如下表所示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排序** | **獎勵** | **名額** |
| 第1名 | 5萬元及證書一式 | 1名 |
| 第2名 | 3萬元及證書一式 | 1名 |
| 第3-5名 | 2萬元及證書一式 | 3名 |
| 第6-10名 | 8千元及證書一式 | 5名 |
| 第11-20名 | 6千元及證書一式 | 10名 |
| 第20-35名 | 4千元及證書一式 | 15名 |

1. 獲選之團隊，需派員參與執行單位所舉辦之頒證典禮。典禮相關內容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通知。
2. **其他注意事項**
3. 參賽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供資料真實而正確，如有資料不完整、造假或無法聯絡等情況，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與競賽及中獎資格；或經查證不符合參賽資格者，執行單位有權取消中獎資格或追回全部獎勵金額及減碳證書。
4. 如有排序序位相同之情形或其他特殊情形時，執行單位得保留得獎名額及獎勵金額異動之權利，亦得個別調整獎項授獎名額及獎勵金額。
5. 稅務相關事宜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處理；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收據或發票方可領獎；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6. 為確保用電量統計之正確性，執行單位得委託台灣電力公司蒐集參賽者110年6月至10月份及108年同期之用電資料。參賽者應同意執行單位可逕向台灣電力公司查詢用戶用電資料，並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可於活動內使用。
7. 得獎單位有配合提供優良事蹟照片及活動報導所需題材之義務。若不願配合，執行單位得視情況追回部分獎勵金額或證書。
8. 本競賽活動辦法，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改、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如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。
9. 參賽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為舉辦110年度「商業服務業\*夏月 揪4來減碳」活動之需要，將對企業基本資料、個人資料及企業用能資料(如:用電地址、用電戶名、電號、用電類型、能源消費量、減碳措施等)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10. 凡參與本競賽活動之業者各項相關資訊(如：公司名稱、能源使用量、節能量、用電月份、節電率、減碳量、減碳措施等)，除個人資料外，執行單位與主辦單位得公開並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、電子媒體及網站，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能減碳之成效，參賽者不得以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保護法主張不公開。
11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附表一、**適用「商業服務業\*夏月 揪4來減碳」競賽活動之行業及其稅務行業標準分類項目及代碼明細表

| **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中類別** | **適用本活動之分類項目及編號** |
| --- | --- |
| 餐飲業 | I5611餐館、  I5612餐食攤販、  I5620外燴及團膳承包業、  I5631飲料店業、  I5632飲料攤販 |
| 零售業 | G471綜合商品零售(包含所有細類別)、  G4721 蔬果零售業、  G4722 肉品零售業、  G4723 水產品零售業、  G4729其他食品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(G4729-13菸酒零售、G4729-33保健食品零售除外)、  G473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(包含所有細類別)、  G4741家用電器零售業、  G4742家具零售業、  G4743家飾品零售業、  G4744鐘錶及眼鏡零售、  G4745珠寶及貴金屬製品零售業、  G4749其他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、  G4752-11洗髮精、潤髮精零售、  G4752-12香皂、沐浴乳、洗面皂零售、  G4752-13整髮劑、染髮劑零售、  G4752-14香水、香粉零售、  G476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(包含所有細類別)、  G481建材零售業、  G482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、  G483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、  G484汽機車及其零配件、用品零售業、  G484汽機車及其零配件、用品零售業、  G4851花卉零售業、  G4852其他全新商品零售、  G4853中古商品零售業、  G486零售攤販  G4871電子購物及郵購業、  G4879未分類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|
| 批發業 | G4510-99其他商品批發經紀、  G4520綜合商品批發業、  G4544冷凍調理食品批發業、  G4547非酒精飲料批發業、  G4548咖啡、茶葉及辛香料批發業、  G4549其他食品批發業、  G455布疋及服飾品批發業(包含所有細類別)、  G456家用器具及用品批發業(包含所有細類別)、  G4572-11洗髮精、潤髮精批發、  G4572-12香皂、沐浴乳、洗面皂批發、  G4572-13整髮劑、染髮劑批發、  G4572-14香水、香粉批發、  G458文教育樂用品批發業(包含所有細類別)、  G461建材批發業(包含所有細類別)、  G4620化學原材料及其製品批發業各子類、  G4641電腦及其週邊設備、軟體批發業、  G4642電子、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、  G4643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、  G4644辦公用機械器具批發業、  G4649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、  G4651汽車批發業、  G4652機車批發業、  G4653汽機車零配件及用品批發業、  G4691回收物料批發業、  G4699未分類其他專賣批發業。 |
| 倉儲業 | H5301普通倉儲業、  H5302冷凍冷藏倉儲業 |
| 廣告業 | M7310廣告業(含各子類)、  M7320-11市場研究 |
| 專門設計業 | M7409其他專門設計業(如服裝、鞋類、珠寶等產品之時尚設計、視覺傳達(平面)設計及包裝設計等服務。) |
| 其他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| M7601攝影業、  M7602翻譯業 |
| 租賃業、  行政支援服務業 | N7713辦公用機械設備租賃業(如影印機出租)、  N7719-13舞台燈光、音響設備出租  N7719-14電力設備出租  N7730 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  N8203影印業  N8209 其他行政支援服務業 |
| 運動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| R9322視聽及視唱業、  R9323特殊娛樂業(從事經營有侍者陪伴之俱樂部、舞廳、酒家等之行業)、  R9324遊戲場、  R9329-11釣魚場、  R9329-12釣蝦場、  R9329-15上網專門店、  R9329-16漫畫書屋、  R9329-17無侍者陪伴之舞場、  R9329-18夜店、  R9329-99未分類其他娛樂及休閒服務(如摩天樓展望台等) |
| 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| S9511汽車維修業、  S9512汽車美容業、  S952電腦、通訊傳播設備及電子產品維修業、  G959其他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 |
|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| S9610洗衣業、  S9621美髮業、  S9622美容美體業、  S9690其他個人服務業(不包含S9690-15按摩服務、S9690-17紋身紋眉、S9690-23婚姻介紹服務) |

**附表二、**

一、節省非電力(油或氣)或採取其他減碳措施之成效資料表

說明：本類別為“加分項目＂，係指參賽用戶採取非電力(如:節省油類、氣類)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，若無則免填，將不予加分亦不扣分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團隊名稱** | | |  | | | | |
| **減碳措施**  (若有請於□處打勾“V＂) | | | **簡述措施具體內容** | **減碳成效** | | | |
| **108年8至9月**  **使用量** | **單位** | **110年8至9月**  **使用量** | **單位** |
| (二)節省非電力(油或氣)類別 | □ | 節省燃料油消耗量 |  |  | 公升/秉 |  | 公升/秉 |
| □ | 節省柴油耗量 |  |  | 公升/秉 |  | 公升/秉 |
| □ | 節省汽油耗量 |  |  | 公升/秉 |  | 公升/秉 |
| □ | 節省天然氣耗量 |  |  | 立方  公尺 |  | 立方  公尺 |
| □ | 節省液化石油氣耗量 |  |  | 公斤 |  | 公斤 |
| (三)採取其他減碳措施類別 | □ | 其他: 使用環保包材 |  |  | 公斤CO2e |  | 公斤CO2e |

註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二、佐證資料

說明：請檢附可證明前述節能減碳成效之計算式及佐證資料，如:瓦斯費用暨度數明細資料、繳費單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參賽用戶** | **節能減碳成效計算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**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 |  |
|  |  |

註：表格得依實際情形自行擴充。

**附表三、**二氧化碳排放指數(能源耗用量與CO2換算表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排放源類別 | 燃料別 | CO2排放指數 | | 熱 值 | |
| 原始單位 | | Kcal/原始單位 | KLOE/原始單位  x 10-3 |
| 單位 | Kg-CO2 |
| 煤 | 自產煤 | Kg | 2.3329 | 5,890 | 0.6544 |
| 原料煤 | Kg | 2.6933 | 6,800 | 0.7556 |
| 燃料煤 | Kg | 2.4081 | 6,080 | 0.6756 |
| 無煙煤 | Kg | 2.9221 | 7,100 | 0.7889 |
| 焦煤 | Kg | 2.6933 | 6,800 | 0.7556 |
| 煙煤 | Kg | 2.4081 | 6,080 | 0.6756 |
| 次煙煤(發電業) | Kg | 1.9715 | 4,900 | 0.5444 |
| 次煙煤(其他) | Kg | 2.2532 | 5,600 | 0.6222 |
| 褐煤 | Kg | 1.2026 | 2,844 | 0.3160 |
| 油頁岩 | Kg | 0.9529 | 2,127 | 0.2363 |
| 泥煤 | Kg | 1.0354 | 2,333 | 0.2592 |
| 煤球 | Kg | 1.5512 | 3,800 | 0.4222 |
| 焦炭 | Kg | 3.1359 | 7,000 | 0.7778 |
| 燃料油 | 石油焦 | Kg | 3.3473 | 8,200 | 0.9111 |
| 航空汽油 | L | 2.1981 | 7,500 | 0.8333 |
| 航空燃油 | L | 2.3948 | 8,000 | 0.8889 |
| 原油 | L | 2.7620 | 9,000 | 1.0000 |
| 奧里油 | Kg | 2.1190 | 6,573 | 0.7303 |
| 液化天然氣(LNG) | m3 | 2.1139 | 9,000 | 1.0000 |
| 煤油 | L | 2.5588 | 8,500 | 0.9444 |
| 頁岩油 | Kg | 2.7946 | 9,106 | 1.0118 |
| 柴油 | L | 2.6060 | 8,400 | 0.9333 |
| 車用汽油 | L | 2.2631 | 7,800 | 0.8667 |
| 蒸餘油 (燃料油) | L | 3.1110 | 9,600 | 1.0667 |
| 液化石油氣(LPG) | L | 1.7529 | 6,635 | 0.7372 |
| 石油腦 | L | 2.3938 | 7,800 | 0.8667 |
| 柏油 | L | 3.3787 | 10,000 | 1.1111 |
| 潤滑油 | L | 2.9462 | 9,600 | 1.0667 |
| 其他油品 | L | 2.7620 | 9,000 | 1.0000 |
| 燃料氣 | 乙烷 | m3 | 2.8602 | 11,090 | 1.2322 |
| 天然氣 | m3 | 1.8790 | 8,000 | 0.8889 |
| 煉油氣 | m3 | 2.1704 | 9,000 | 1.0000 |
| 焦爐氣 | m3 | 0.7808 | 4,200 | 0.4667 |
| 高爐氣 | m3 | 0.8458 | 777 | 0.0863 |
|  | 電力 | kWh | 0.509 | 860 | 0.0956 |

註1：1KLOE=9.0 ×106 Kcal，1度電產生0.509 Kg CO2 (電力排放係數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「108年度電力排放係數」計算)。

註2：各類能源熱值及公升油當量計算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「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」計算(108年能源平衡表改版) 。

註3：各類能源CO2排放係數依環保署公告之「固定源與移動源(燃料) CO2排放係數」計算(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6.0.3版)。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能源局網站（http:// [www.moeaboe.gov.tw/](http://www.moeaboe.gov.tw/)）